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用砂石 质量管控的通知

各区建管站（节能办、散办）、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9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厅字〔2020〕29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用砂石质量管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目前，本市砂石质量有下降趋势，主要表现在颗粒级配、含泥量、石粉含量等方面。砂石质量直接影响混凝土强度、和易性、耐久性以及预拌混凝土质量稳定性，关系混凝土质量优劣和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及使用寿命。质量不合格的砂石对混凝土结构的危害，特别是对耐久性的影响是长期渐变的，给工程质量埋下隐患。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充分认识到使用不合格砂石的危害性，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工程技术标准，确保使用合格砂石。

二、切实加强采购管理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采购使用国家、省、市禁止使用的砂石，不得采购无砂石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单位出



厂的砂石，在采购砂石时必须要求销售方出具砂石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通过第三方采购砂石的，应当向原材料生产厂家核实第三方（委托）销售的有关信息，确保采购渠道合法，上述证明资料连同采购数量存档备查。

三、切实加强使用管理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砂石进场时要认真核验砂石质量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凡无型式检验报告的砂石，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使用前应委托型式检验送检，禁止使用坚固性、抗压强度、含泥量、氯离子含量、压碎指标不合格的砂石；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砂石进行质量检验，确保检验批次和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规定，经检验不合格的砂石必须坚决退场，对质量波动较大的砂石，要加大进场检验频次；严禁使用未经质量检验的再生骨料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建管站（节能办、散办）要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砂石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采购和使用来源不明、质量不合格砂石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责令其对相应砂石作退场处理；相关砂石已经使用的，要求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追溯；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